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文通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文通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2月26日	个人身体健康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自其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王文通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王文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任职期间减持比例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会对王文通先生原分管工作做出妥善安排，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王文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文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

王文通先生离任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新力先生（主任委员）、刘学伟先生2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质押起始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1,950,000	1.75	0.61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111,174,181	35.01	7,850,000	7,000,000	6.30	2.20	7,000,000	100	76,380,636	73.32

四、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张刚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股份937,667,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35,72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101,94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02,224,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8%。

8、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77,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4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3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24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提案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3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5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62,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86,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4%；反对5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弃权262,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借款逾期暨后续债务潜在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关联方借款部分到期、发生逾期及后续债务存在偿付风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借款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签署《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日常经营及投资需要向产研院申请借款，借款最高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8亿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借款年利率为4%，单笔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

为保障上述关联借款履约，公司以评估后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与产研院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为本次全部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关联方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累计实际到账借款本金19,24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本金（万元）	实际放款日	还款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6,850.00	2025.11.12	2026.11.11	关联借款
2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3,440.00	2025.11.13	2026.11.12	关联借款
3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5,587.00	2025.11.25	2026.11.24	关联借款
4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1,816.00	2025.12.1	2026.11.30	关联借款
5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1,100.00	2025.12.12	2026.12.11	关联借款
6	产研院 产研院	公司 公司	447.00	2025.12.17	2026.12.16	关联借款
合计			19,240.00			

二、债务到期、逾期现状及后续到期安排

（一）已逾期债务情况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第一笔、第二笔借款分别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到期，合计本金10,290.00万元。对应到期借款利息公司已按期足额结清，受阶段性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已形成债务逾期。本次逾期本金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9%。

（二）后续到期债务风险

除本次逾期债务外，剩余四笔借款将于2026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陆续到期。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后续借款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发生集中逾期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债务逾期及后续偿债风险，正全力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一）积极推进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

公司管理层及专项工作小组持续与债权人产研院保持沟通，如实通报公司经营现状、资金回款计划及风险化解方案，积极争取债务展期、分期偿付或市场化方式置换等方案，妥善化解本次逾期债务风险。相关协商工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全力盘活内部资金，改善现金流

公司将严格落实成本管控，加大存量应收账款、各类往来款项专项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最大限度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并统筹规划后续到期债务安排，以提升债务偿付能力。

四、相关风险提示

债务逾期将会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上升，将进一步收紧流动资金。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公司未能与债权人就债务逾期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债权人有权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游志胜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若本次逾期债务及后续到期债务无法妥善处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处置的风险。

有关债务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8日~2027年8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792,67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9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6.95元/股（含）调整为6.75元/股（含），自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8月19日和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792,6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2.2%，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0.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5.9%；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4.7%；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0.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5.1%。平均客座率87.0%，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4.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9%。货运载运率为43.1%，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

2026年10月25日起，公司新开成都天府-阿勒泰航线（每周六班）。10月26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哥本哈根-雷克雅未克航线（每周三班）。10月27日起，公司新开重庆-汕头航线（每周三班）、沈阳-鄂尔多斯航线（每周三班）。

2026年10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37架，融资租赁260架，经营租赁279架。

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945.8	-2.9	2.1	39,228.6	2.2
其中：国内航线	2,295.2	-10.7	0.8	23,986.7	-0.9
国际航线	1,554.5	12.3	3.5	14,281.9	8.3
地区航线	96.2	-9.8	12.4	960.0	-4.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1,334.8	-2.2	1.0	315,253.1	2.4
其中：国内航线	20,206.7	-7.9	-0.3	212,080.0	0.8
国际航线	10,330.3	12.3	3.1	95,060.4	6.9
地区航线	797.8	-10.9	11.4	8,112.7	-4.8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20.8	-4.6	4.9	10,813.9	1.4
其中：国内航线	476.5	-20.2	5.6	4,905.9	-7.2
国际航线	622.7	12.2	4.0	5,710.7	10.3
地区航线	21.6	-3.1	16.8	197.3	-0.5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902.8	0.8	3.2	28,056.8	6.8
其中：国内航线	1,723.3	-6.7	0.6	17,369.7	3.3
国际航线	1,113.1	15.6	6.8	10,034.5	13.9
地区航线	66.4	-3.9	13.1	652.6	2.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7,257.4	-0.2	3.2	269,154.5	7.0
其中：国内航线	18,017.9	-5.9	2.0	183,166.9	4.1
国际航线	8,592.7	14.7	4.9	79,561.6	14.9
地区航线	646.8	-5.1	14.0	6,426.0	1.2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83.2	5.9	5.5	4,389.1	5.6
其中：国内航线	128.5	-16.9	-7.7	1,311.0	-5.7
国际航线	348.2	17.8	11.4	3,019.6	11.3
地区航线	6.5	12.4	8.5	58.6	12.3
4、乘客人数(千)	13,998.0	-4.3	3.7	139,572.6	3.8
其中：国内航线	11,778.8	-6.1	2.9	118,587.1	3.2
国际航线	1,804.9	8.8	6.8	16,830.4	8.2
地区航线	414.2	-4.1	12.4	4,155.2	2.4
5、货物及邮件(吨)	135,553.6	-4.5	0.7	1,263,989.3	0.0
其中：国内航线	78,936.3	-17.1	-5.9	789,009.7	-5.4
国际航线	52,659.3	22.5	12.1	438,015.3	10.6
地区航线	3,958.0	5.4	5.0	36,964.2	8.2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7.0	1.7	1.8	85.4	3.7
其中：国内航线	89.2	1.9	2.1	86.4	2.8
国际航线	83.2	1.8	1.4	83.7	5.8
地区航线	81.1	5.0	1.9	79.2	4.7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3.1	4.3	0.3	40.6	1.6
其中：国内航线	27.0	1.1	-3.9	26.7	0.4
国际航线	55.9	2.6	3.7	52.9	0.5
地区航线	30.1	4.1	-2.3	29.7	3.4
3、综合载运率(%)10	73.6	2.7	0.8	71.5	3.1
其中：国内航线	75.1	3.2	-0.1	72.4	3.0
国际航线	71.6	2.1	2.2	70.3	3.5
地区航线	69.1	4.2	0.5	68.0	4.1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数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35,867,400 股×0.75元/10股=10,190,055.00元（含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190,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5,8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0	于大永
2	03*****414	于大永
3	08*****5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二）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三）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四）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6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3,179,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95%
实际回购金额	499,919,363.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元/股~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6年8 月 3日、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亿元-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1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大秦铁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9日实施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008 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2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9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7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8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19,36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3,179,4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本次拟注销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注销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2,892,778	100	103,179,400	0	19,759,713,3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3,179,400	0	0	0
股份总数	19,862,892,778	100	103,179,400	0	19,759,713,378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862,892,778股减少至19,759,713,37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943,295,115	50.06	9,943,295,115	50.32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3,576,055	49.66	9,863,576,055	49.92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719,060	0.40	79,719,060	0.40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3,17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105（即PD-1抗体融合IL-2变体的抗体融合蛋白，以下简称"HLX105"）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HLX105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105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PD-1抗体融合IL-2变体的抗体融合蛋白，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05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40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PD-1且融合IL-2变体的抗体融合蛋白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105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就FXR0906注射液（以下简称"FXR0906"）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于中国境内[1]启动II期临床试验。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FXR0906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R0906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许可引进的肝靶向的小干扰核酸（siRNA）药物，本集团享有该药品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的独占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FXR0906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80亿元（包含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中国境内尚无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的小干扰核酸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FXR0906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睿菁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18}F]F-SR031注射液（以下简称"SRT-003-1"）用于实体瘤患者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AP）阳性病灶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显像的临床试验批准。星睿菁烜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开展该药品的I期临床研究。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SRT-003-1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SRT-003-1系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FAP）的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拟主要用于实体瘤患者FAP阳性病灶的PET显像。FAP系Ⅱ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属于脯氨酰寡肽酶家族，其在正常组织中几乎不表达，而在胃癌、食管癌、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等多种上皮性肿瘤的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cancer-associated fibroblasts，CAF）中选择性高表达。以氟[^{18}F]标记的FAP抑制剂可与CAF表面的FAP特异性结合，使FAP高表达的肿瘤病灶在PET显像中呈高摄取，从而用于肿瘤的诊断、分期及疗效评估。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SRT-003-1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25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中国境内尚无靶向FAP的放射性诊断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SRT-003-1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4.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5.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名，代表股份数129,164,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115,6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1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名，代表股份数为13,47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7%。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01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29%；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8,4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03%；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4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8,46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9%；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70%；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4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廖舒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